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229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  
、17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邱彥倫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鄧金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  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  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  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  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之戶籍地在南投縣，故  
推定其住所係在南投縣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  
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  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玟婕